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0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6,393,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3,752,783 的 3.2875%，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一、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7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刘庆峰、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393,048 股，每股发行价为 33.38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30Z0152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9,999,942.2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769,854.5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限售期为 18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刘庆峰作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交易对方，特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前 6 个月内，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 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况；

4、其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刘庆峰、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393,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5%，占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3.473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庆峰	刘庆峰	70,401,437	3.0296%
2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991,611	0.2578%
合计			76,393,048	3.287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25,624	8.63		76,393,048	124,232,576	5.35
高管锁定股	96,889,016	4.17			96,889,016	4.17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29		76,393,048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43,560	1.18			27,343,560	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3,127,159	91.37	76,393,048		2,199,520,207	94.65
三、总股本	2,323,752,783	100.00	76,393,048	76,393,048	2,323,752,783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大讯飞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保荐机构同意本次科大讯飞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